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2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王鏞潔

債 務 人 莊茗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陸佰肆拾陸元，  
及其中柒仟壹佰玖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